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
縣市補助方案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52429 號函頒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貳、目的

一、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的認識與理解。

二、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之鑑定與輔導。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及人員：報名上限 250 人。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資優或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主管或承辦人員。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地點：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報名人員經錄取後，將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將會議連結寄送至錄取人員電子郵件地址）。

陸、研習課程：（如附件）

柒、報名方式

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掃描 QR-Code 或至 https://forms.gle/oExnuG7yVvtTgQRV7 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方功能列選擇「國教署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本研習場次，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捌、經費來源

一、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移列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辦理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二、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

一、全程參加人員核給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本研習聯絡承辦窗口請假。(承辦窗口：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蘇聖丰助理或黃曉喬助理（聯絡電話：04-7222121 分機 31701、31702 或專線 04-7287770))

三、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並寄送線上會議連結及相關研習資訊，請務必再三於報名時確認留存的電子郵件地址正確。

四、為尊重講師及本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依照說明進入線上會議室，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

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縣市補助方案
成果分享研習課程表

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地點：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時間	主題及內容（暫訂）	講師／主持人（暫訂）
13:00~13:30	報到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3:30~13:5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王校長延煌
13:50~14:5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一) 1.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方案實例分享 2. 圓音樂夢：視障生音樂才能之培養	課程講師： 1.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吳老師宇君 2.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吳老師冠萱
14:50~15:50	雙重特殊需求鑑定發掘與輔導分享(二) 1. 天外騏驥——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與輔導策略 2. 異起飛--雙重特殊需求美術才能方案分享	課程講師： 1.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黃老師俐瑋 2.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劉組長栩宗
15:50~16:50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掘與鑑定 －多元彈性做法	課程講師：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教授靜姿
16:50~17:00	綜合座談與回饋分享	國教署長官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王校長延煌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教授靜姿